管理學院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7年11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院長有恆
紀錄:王詩怡

肆、出席人員:潘委員浙楠、工資管系李委員賢得、王委員泰裕、陳委員梁軒、 黃委員宇翔、謝委員中奇、交管系魏委員健宏、廖委員俊雄、 陳委員文字、鄭委員永祥、胡委員守任、林委員珮珺、企管系 張委員紹基、方委員世杰、張委員心馨、會計系王委員明隆、 黃委員炳勳、顏委員盟峯、王委員澤世、林委員囿成、統計系 嵇委員允嬋、楊委員明宗、任委員眉眉、路委員繼先、國經所

鄭委員至甫、體健休所涂委員國誠、黃委員滄海

伍、列席人員:EMBA/AMBA蔡明田執行長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主席報告:

- 一、本院已獲本校頂尖計畫核定補助六百萬元,推動本土個案研究 教學計畫,並成立「成大管院個案中心」,定期皆有舉辦個案工 作坊講座,歡迎各系所有興趣教師踴躍參加,並考量在授課內 容加入個案教學,結合理論與實務,充實教學內容。
- 二、為推動AACSB教學多元評估,本院從下學期開始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少須有一門課參與教學多元評估,請各位系所主管加強宣導;除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外,為避免流於形式,應秉持續改善的精神,不斷改進教學的品質,請各委員指教。

捌、副院長、各系所主管及EMBA執行長報告:略 玖、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會計系/財金所

提案一:本院「會計學系系主任暨財務金融所長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核 備案,請討論。

說 明:

一、案由說明:配合大學法第13條規定系主任資格變更,修正 該系系主任所長推選辦法,案經會計系97年10月16日97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在案,檢附修正草案及會議紀錄。

- 二、檢附大學法第13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會計系主任所長推選辦法」 供參。
- 決 議:請會計系針對推選辦法條文內容,依下列意見討論修正後,提下次 院務會議審議。
 - 一、請修正條次,改為第一條…

(-) ...

- 二、條文內有關「本系所」及「本系系主任所長」,請修正為「本系(所)」 及「本系系主任(所長)」
- 三、第一條請修正為「本系(所)為辦理本系系主任(本所所長)推選、續 聘及解聘有關事宜,特依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有關規 定訂定…」
- 四、第二條後段請修正為「···由系務會議討論並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連任後,報請校長續聘之。」
- 五、第四條請修正為「本系系主任(所長)推選委員會由管理學院院長及 本系專任教師以上組成。…」
- 六、第五條請修正為「本系系主任(所長)候選人須具備以下資格:」
- 七、第六條有關遴選程序,第一階段建議明定被推薦人遞補情形及考量 校外被推薦人如聲明退出之執行面應如何處理,第二階段涉及校長 與院長部分,實務執行較困難,建議會計系再行研議適宜程序。
- 八、第九條請修正為「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院務會議通過 及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單位: 體健休所

提案二:本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所長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核備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案由說明:配合大學法第13條規定系主任資格變更,修正 該所所 長推選辦法,案經體健休所97年11月3日97學年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在案,檢附修正草案及會議紀錄如后。
- 二、檢附大學法第13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體健休所所長推選辦法」 供參。
- 决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A,請體健休所簽送校長核備。

提案單位: 體健休所

提案三: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擬於100學年度成立體健休所博士班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體健休所97年11月3日97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紀錄辦理。
- 二、依據本院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3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97年11月18日97學年度第2次院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暫修正本院99至101學年度新增系所如下:

學年度	99	100	101
新增系所	生物與醫學統計研究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	電信管理研究所博士
	所碩士班(統)	所博士班(體)	班(交)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 院秘書室

提案四: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案由說明:配合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增列教師 休假研究及留職停薪等相關情形時,不得擔任委員及明定委員遞補 原則,故修正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案經本院97年11月 13日97學年第5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暨97年11月18日97學 年第2次院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在案。檢附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 置辦法」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 法」。
- 二、檢附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供參。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B,擬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提案單位: 院秘書室

提案五:本校與國外學院簽訂國際學術合作契約備查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Karol Adamiecki University of Economics:本案係交管系陳勁甫副教授協助接洽波蘭Karol Adamiecki University of Economics與本校簽訂國際合作契約,檢附合約草案。
- 二、The CASE-Center of Applied Statistics and Economics, Humboldtniversitaet zu Berlin:本案係潘副院長浙楠接洽Humboldt-Universitaet zu Berlin與本院簽訂國際合作契約,檢附合約草案。
- 二、本案業經97年11月18日97學年第2次院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在案。依本校規定由本院院務會議備查後送國際學術處存查。

決 議:照案通過,擬提本校國際學術處存查。

提案單位:統計系

提案六:統計系99學年成立「生物與醫學統計研究所」碩士班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案由說明:本院中程發展計畫規劃統計系於99學年成立「生物與醫學統計研究所」碩士班,依教育部規定須於二年前提出,案經統計系97年11月13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暨本院97年11月18日97學年第2次院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在案。檢附會議紀錄及計畫書草案供參。
- 二、檢附教務處97年10月30日來函及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 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供參。

决 議:通過,擬提校務發展會議審議。

拾、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臨時提案一:本校與香港城市大學簽訂國際學術合作契約備查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係潘副院長浙楠協助接洽香港城市大學與本院簽訂國際合作契約,檢附合約草案。
- 二、本案依本校規定由本院院務會議備查後送國際學術處存查。
- 決 議:原則通過,擬修正合約第一頁第一段第三行條文內容自「…,within the field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改為「…, within the fields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後送國際學術處存查。

提案單位: 院秘書室

臨時提案二:本院是否進駐南科研發大樓討論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院於吳前院長任內,曾以吳前院長名義提出「企業經營研究中心」建置計畫併同其他院教師計畫,由校進行南科研發大樓開發興建計畫(投資2億),目前研發大樓已近完工,故研發處來信通知本院是否仍依原計畫內容及需求坪數(250坪)進駐南科研發大樓,如決議不進駐,則本院原計畫空間將釋出,可能由中研院南部生物科技中心進駐。
- 二、經電洽研發處表示,因當初係以研究中心名義進駐,故須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單位使用學校空間管理要點」規定繳交場地費用,目前其他原申請單位皆會進駐,惟需求坪數不一定依原計畫坪數。
- 三、另該大樓目前將由台達電捐助,未來台達電亦為於該大樓內成立 研究中心。

決 議:擬於會後提供提案資料以電子郵件送各委員及系所討論,於一 週內提供本院建議。

拾壹、散會:下午14時。